

南京市物价局 南京市物价监督管理局

宁财综〔2018〕52号

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取消和转出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物价局，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20号），自2018年2月1日起，取消5项、转出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贯彻落实意见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取消的收费项目，各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各单位应及时填写《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》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确认。

三、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变更收费公示，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，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苏政发〔2018〕20号要求，有关收费项目取消后，相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

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各区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附：苏政发〔2018〕20号文明确取消、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



2018年2月9日

附件

苏政发〔2018〕20号文明确
取消、转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

收费项目名称	征收部门
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5项）	
1. 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2. 劳动能力鉴定费	
3.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	卫生和计划生育
（六）菌（毒）种、试剂、标本、实验动物费	
4. 法定培训收费	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和计划生育、食品药品监督、安全生产监督、法院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
5. 省委党校收费	省委党校
（3）培训费	
二、转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1项）	
1. 汽车过渡费	交通运输

备注：我市各级党校和雨花台干部学院的培训费参照省委党校执行